

标段编号：2502-440304-04-01-32311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项目桩基第三方检测服务
(重新公告)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桩基第三方检测
服务（重新公告）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2-440304-04-01-323119009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勇

投标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
1.1 企业营业执照	3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参数附表）	4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0
1.4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含参数附表）	11
1.5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含参数附表）	21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
1.9 纳税证明	28
1.10 财务审计报告	31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105
2.1 业绩证明文件	107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表	150
3.1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151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167
4.1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168
4.2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证明文件	173
5、告知书	194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367400	注册资本金	2068
法定代表人	张勇	联系方式	13316811814
主项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企业员工数量	64
核心竞争力描述	有良好的权威公信力与品牌声誉，具备高素质人才与技术团队，有完善的质量体系与风险控制，具备快速响应与全过程服务能力		
经营范围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u>3</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u>1</u> 人； 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专业 <u>1</u> 人； 3、二级注册结构工程专业 <u>1</u>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u>15</u>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u>0</u> 人，高级工程师 <u>8</u> 人，工程师 <u>7</u> 人。		
企业认证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不分等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不分等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不分等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不分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分等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分等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分等级	
投标人近5年同类业绩	1.深圳市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深圳市龙华区+2024.12.18、2024.12.31+145.06万元（旋挖灌注桩）； 2.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服务+深圳市龙华区+2023.9.11+64.52万元（旋挖灌注桩） 3.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深圳市坪山区+2023.9.11+104.09万元（旋挖灌注桩） 4.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检测服务+深圳市坪山区+2023.5.16+95.72万元（预应力管桩） 5.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服务+深圳市龙岗区+2026.2.14+21.53万元（预应力管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深圳市坪山区+2023.9.11+104.09 万元（旋挖灌注桩）； 2.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检测+深圳市龙岗区+2022. 10. 10+综合单价结算（水泥搅拌桩+灌注桩）
其他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1.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367400
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参数附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2号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367400
登记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资质类别： 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技术负责人： 严琳 **质量负责人：** 梁伟鹏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7日
检测专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2.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 8 号。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342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轻集料: /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放射性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性、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反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7d膨胀率、最终膨胀率、耐水性、体积膨胀率、压缩永久变形、低温弯折、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强度、反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342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密度、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烘箱试验、坠锤试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弹性模量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尺寸、局部横向荷载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纵向荷载		
	材料中有害物质*	/	放射性、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氨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料)、弹性模量(纤维复合材料)、极限伸长率(纤维复合材料)、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筒压法/回弹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锚固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预埋件位置、预留插筋位置及外露长度、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静载试验、动力测试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	/	甲醛、氨、TVOC、苯、氘、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氘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 第20250342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地基基础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	
	粘接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直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	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外窗气密性能	室内平均温度、风口风量、新风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循环流量、照度与照度功率密度、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	
	反射隔热材料*	/	半球发射率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	太阳能热利用系统的太阳能集热系统:/	得热量、集热效率、太阳能保证率	
		太阳能光伏组件:/	发电效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年发电量、组件背板最高工作温度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2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32号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道路工程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管后土体密实性、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042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8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	燃烧性能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传热系数	
	电线电缆	/	燃烧性能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1919024604	
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31年09月15日
201919024604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1.4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含参数附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2109)

兹证明: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32号101,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2-12
截止日期: 2030-12-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 32 号 101

注册号：CNAS L22109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截止日期：2030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建筑材料						
(一) 胶凝材料						
1	水泥	1	细度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GB/T 1345-2005 全条款	只用负压筛析法	2024-12-12
		2	比表面积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GB/T 8074-2008 全条款		2024-12-12
		3	密度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GB/T 208-2014 全条款		2024-12-12
		4	标准稠度用水量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2011 第 7 条、第 10 条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5	凝结时间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2011 第 8 条		2024-12-12
		6	安定性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2011 第 9 条、第 11 条		2024-12-12
		7	胶砂强度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GB/T 17671-2011 全条款		2024-12-12
		8	胶砂流动度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GB/T 2419-2005 全条款		2024-12-12
(二) 混凝土用骨料						
1	混凝土用骨料	1	颗粒级配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第 7.3 条		2024-12-1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第 7.3 条		2024-12-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第 6.1 条、第 7.1 条		2024-12-12
		2	密度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第 7.16 条、第 7.17 条	只测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2024-12-1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第 7.13 条、第 7.14 条	只测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2024-12-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6 条	只测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和紧密密度	2024-12-12
3	含泥量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第 7.4 条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	泥块含量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第 7.4 条	2024-12-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4 条	2024-12-12			
			5	压碎指标(压碎值指标)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第 7.6 条	2024-12-1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第 7.5 条	2024-12-12			
			6	针、片状颗粒含量(针状和片状颗粒的总含量)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第 6.10 条、第 7.8 条	2024-12-12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第 7.14 条	2024-12-12			
			7	岩石抗压强度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第 7.12 条	2024-12-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第 6.12 条、第 7.13 条	2024-12-1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第 7.6 条	2024-12-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第 7.9 条	2024-12-1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第 7.11 条	2024-12-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第 7.12 条	2024-12-12		
			(三) 砂浆						
			1	砂浆	1	稠度(稠度损失率)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第 4 条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表观密度	《预拌砂浆》 GB/T 25181-2019 附录 A	2024-12-12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第 9 条	2024-12-12
			3	保水性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第 7 条	2024-12-12
			4	分层度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第 6 条	2024-12-12
			5	凝结时间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第 8 条	2024-12-12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2011 第 7.4 条	2024-12-12
			6	抗渗性能(抗渗压力)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第 15 条	2024-12-12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2011 第 7.5 条	2024-12-12
			7	配合比设计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 98-2010 全条款	2024-12-12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 220-2010 第 5 条	2024-12-12					
8	立方体抗压强度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第 9 条	2024-12-12			
(四) 混凝土						
1	混凝土		1	抗压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第 5 条	2024-12-12
			2	抗折强度(抗弯拉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第 10 条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抗水渗透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09 第 6.2 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12-12			
		4	表观密度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0-2016 第 14 条		2024-12-12			
		5	配合比设计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全条款		2024-12-12			
		6	凝结时间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0-2016 第 11 条		2024-12-12			
		7	坍落度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0-2016 第 4 条		2024-12-12			
		(五) 金属材料及制品							
		1	钢材	1		屈服强度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第 11、12 条		2024-12-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第 6 条	2024-12-12								
2	抗拉强度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第 14 条	只用方法 B	2024-12-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第 6 条		2024-12-12			
3	断后伸长率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第 20 条	只用方法 B	2024-12-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第 6 条		2024-12-12					
4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第 6.3.4.1 条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5	弯曲试验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2024 全条款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12-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第 7 条		2024-12-12
		6	重量偏差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1-2024 第 7.4 条		2024-12-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2024 第 7.4 条		2024-12-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3 部分: 钢筋焊接网》 GB/T 1499.3-2022 第 7.2.3 条		2024-12-12
《冷轧带肋钢筋》 GB 13788-2024 第 7.5 条	2024-12-12					
2	钢筋及其连接	1	抗拉强度(极限抗拉强度)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附录 A		2024-12-12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横向拉伸试验》 GB/T 2651-2023 全条款		2024-12-12
		2	残余变形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附录 A		2024-12-12
				《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 GB/T 2653-2008 全条款		2024-12-12
3	弯曲试验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2024 全条款		2024-12-12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第 4 条		2024-12-12		
(六) 建筑涂料						



No. CNAS L22109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	建筑涂料	1	太阳反射比	《建筑外表面用热反射隔热涂料》JC/T 1040-2020 附录 A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GB/T 25261-2018 第 6.4.3 条	只用相对光谱法	2024-12-12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JG/T 235-2014 附录 A		2024-12-12	
		2	半球发射率	《建筑外表面用热反射隔热涂料》JC/T 1040-2020 附录 B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GB/T 25261-2018 第 6.4.5 条		2024-12-12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JG/T 235-2014 附录 C		2024-12-12	
		3	近红外反射比	《建筑外表面用热反射隔热涂料》JC/T 1040-2020 附录 A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GB/T 25261-2018 第 6.4.4 条		2024-12-12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JG/T 235-2014 附录 A		2024-12-12	
		4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航天器热控涂层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太阳吸收比测试》GJB 2502.2-2015 第 3 条		2024-12-12
		5	VOC 含量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第 6.2.1 条		2024-12-12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2023		2024-12-12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 23985-2009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甲醛含量	《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23993-2009		2024-12-12
		7	苯系物总含量	《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90-2009		2024-12-12
(七) 玻璃制品						
1	建筑玻璃	1	可见光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1 条		2024-12-12
		2	可见光反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2 条		2024-12-12
		3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4 条		2024-12-12
		4	太阳光直接反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5 条		2024-12-12
		5	辐射率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12 条		2024-12-12
		6	太阳光直接吸收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6 条		2024-12-12
		7	太阳能总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GB/T 2680-2021 第 5.7 条		
		8	紫外线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11 条	会	2024-12-12
		9	遮阳系数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9 条		2024-12-12
		10	传热系数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第 6 条		2024-12-12
		11	太阳红外热辐射总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13 条		2024-12-12
		12	光热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10 条		2024-12-12
		13	向室内侧的二次热传递系数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第 5.8 条		2024-12-12
		14	露点	《中空玻璃》 GB/T 11944-2012 第 7.3 条		2024-12-12
		15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附录 E		2024-12-12
(八) 其他						
1	胶粘剂	1	游离甲醛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附录 A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	1	内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第 4 条		2024-12-12
		2	外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第 4 条		2024-12-12
(九) 保温材料及系统						
1	建筑物保温材料及其系统	1	导热系数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第 1.8.2 条		2024-12-12
		2	干密度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附录 C		2024-12-12
		3	抗压强度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6-2008 第 6 条		2024-12-12
		4	密度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第 6.8.2 条		2024-12-12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6-2008 第 8 条		2024-12-12
二、建设工程						
(一) 建筑节能工程						
1	围护结构	1	保温层厚度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 15-65-2021 23.1.2		2024-12-12
		2	拉伸粘结强度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JGJ 144-2019 附录 C.3		2024-12-12
2	照明系统	1	照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1		2024-12-12
		2	亮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2		2024-12-12
		3	照明系统功率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7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密度					
		4	现场的色温和显色指数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4		2024-12-12		
		5	反射比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3		2024-12-12		
		6	统一眩光值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5.1		2024-12-12		
		7	眩光值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5.2		2024-12-12		
		8	道路照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8.1		2024-12-12		
		9	道路亮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8.1		2024-12-12		
		3	空调系统	1	供冷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3.6.1		2024-12-12
				2	供热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3.6.1		2024-12-12
3	风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3.2.3、3.4.4		2024-12-12		
4	输入功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附录 D		2024-12-12		
5	出口静压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2008 附录 A		2024-12-12		
6	噪声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工程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法》 GB/T 9068-1988 附录 C				
			水系统供、回水温差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4		2024-12-12		
		8	室内温湿度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4		2024-12-12		
		9	冷水(热泵)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2		2024-12-12		
		10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6		2024-12-12		
		11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9.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3.6.6		2024-12-12		
		12	新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附录 E		2024-12-12		
		13	水流量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2011 3.3.3		2024-12-12		
		4	风管及其系统	1	风管强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C		2024-12-12
				2	漏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C		2024-12-12
		(二) 建筑环境						
		1	热环境	1	空气温度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 GB/T 50785-2012 6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相对湿度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 JGJ/T 347-2014 4.1		2024-12-12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 JGJ/T 347-2014 4.2		2024-12-12
		3	表面温度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 GB/T 50785-2012 6		2024-12-12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 JGJ/T 347-2014 4.6		2024-12-12
		4	空气流速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 GB/T 50785-2012 6		2024-12-12
				《建筑热环境测试方法标准》 JGJ/T 347-2014 4.3		2024-12-12
5	平均辐射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1		2024-12-12		
6	黑球温度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 GB/T 50785-2012 6		2024-12-12		
2	声环境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6		2024-12-12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声压级测定》 GB/T 3222.2-2022 9		2024-12-12
		2	混响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5		2024-12-12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T 50076-2013 4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		2024-12-12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6		2024-12-12		
		5	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5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5-2006 5		2024-12-12		
		6	撞击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7-2022 全条款		2024-12-12		
		7	室内噪声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附录 A		2024-12-12		
		8	室内振动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GB/T 50355-2018 4		2024-12-12		
		9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全条款		2024-12-12		
		10	结构噪声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GB/T 50355-2018 4		2024-12-12		
		3	光环境	1	采光系数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6		2024-12-12
				2	亮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8.1		2024-12-12
3	采光均匀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6.4		2024-12-12		
4	反射比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9.2		2024-12-12		
5	透射比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9.3		2024-12-12		
6	室内照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6.3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7	室外照度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6.2		2024-12-12
三、化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一) 场所、室内空气及有限空间中的空气						
1	室内空气	1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3.2	只做: 数显式温度计法	2024-12-12
		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4.1	只做: 干湿球法	2024-12-12
		3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4.1		2024-12-12
		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8.1	只做: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2024-12-12
		5	氧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6.0.6		2024-12-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H	只做: 静电收集法	2024-12-12
		6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C		2024-12-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4-12-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C		2024-12-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4-12-12		
		7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C		2024-12-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4-12-12
		8	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C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4-12-12
		9	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5		2024-12-12
		10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2024-12-1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7.1, 7.2	只做: AHMT 分光光度法、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12-12
		11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2024-12-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附录 E		2024-12-12
		12	甲醛释放量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22 4.6	只做: 1m³气候箱法	2024-12-12
		1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024-12-12
		14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16128-1995		2024-12-12
(二) 水						
1	饮用水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	只做: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12-1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3	只做: 比色法	2024-12-12
		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	只做: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目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只做：嗅气和尝味法	2024-12-12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	只做：直接观察法	2024-12-12
		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只做：玻璃电极法	2024-12-12 2024-12-12
		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	只做：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12-12
		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	只做：称量法	2024-12-12
(三) 土壤质量						
1	土壤质量	1	氧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2024-12-12



No. CNAS L22109

第 17 页 共 17 页

1.5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含参数附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IB1422）

兹证明：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32 号 101，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5-08-01

截止日期：2031-07-3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注册号：CNAS IB1422

类型：A类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认可依据：ISO/IEC 17020:201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截止日期：2031年07月31日

附件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1、建筑节能						
1	建筑节能	1	建筑能耗及节能综合指标评价	《建筑节能标识技术标准》 JGJ/T 288-2012 《民用建筑节能测评与标识技术规范》 DBJ/T 15-78-2011 《近零能耗建筑测评标准》 T/CABEE 003-2019		2025-08-01



No. CNAS IB1422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建筑节能性能评估	《零碳建筑测评标准》 T/CABEE 080-2024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 176-200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2018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75-2012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T 129-2012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134-2010 《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T 15-133-2018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 15-51-2020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5-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4-20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350-2019		2025-08-01



No. CNAS IB1422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 15-65-202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141-2023		
2、绿色建筑						
1	绿色建筑	1	设计评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局部修订 2024 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SZJG 30-2009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 229-2010	GB/T 50378-2014、GB/T 50378-2019 废标留用，仅限客户特殊委托使用。	2025-08-01



No. CNAS IB1422

第 3 页 共 5 页

中国合格评定
★
正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 JGJ/T 449-20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局部修订 2024 年)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 50640-202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SZJG 30-200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 15-65-2021	GB/T 50378-2006、GB/T 50378-2014、GB/T 50378-2019 废标留用，仅限客户特殊委托使用。	2025-08-01



No. CNAS IB1422

第 4 页 共 5 页

中国合格评定
★
正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运行评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0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局部修订 2024 年)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SJG 30-200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B/T 50378-2006、GB/T 50378-2014、GB/T 50378-2019 废标留用，仅限客户特殊委托使用。	2025-08-01



No. CNAS IB1422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3E10969R0M

兹证明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3674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潮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 32 号 10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潮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 32 号 101、3 楼

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4)

资质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则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3Q11981R0M

兹证明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3674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32 号 10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32 号 101、3 楼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4)

资质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王雪冬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 纳税证明

1.9.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41583号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36740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8.28	0
2	教育费附加	5,446.4	0
3	增值税	363,094.61	0
4	地方教育附加	3,630.93	0
合计		384,880.22	0
其中、自缴税款		375,802.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1,361.09元,2023年363,519.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1233650295090



1.9.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72633号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367400)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22.91	0
2	印花税	4,037.97	0
3	教育费附加	8,066.96	0
4	增值税	537,798.5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377.9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229.75	0
合计		591,334.12	0
其中:自缴税款		580,659.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55,928.12元,2024年535,40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6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6055437933336



1.9.3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29)95 证明 000006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136740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3773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320.76
印花税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10.74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4	¥28.40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566.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377.3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零肆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 ¥40439.4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10 财务审计报告

1.10.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2-2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57URKH2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ZCb117号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73,080.26	317,58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422,880.25	441,317.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1,085,677.53	1,751,656.77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574,445.18	437,316.14
存货	附注10	503,576.30	296,806.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59,659.52	3,244,67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579,942.54	60,523.6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2	2,740,538.27	2,763,56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0,480.81	2,824,091.69
资产合计		8,080,140.33	6,068,771.46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1,001,280.14	513,621.84
预收款项	附注14	1,215,542.00	859,21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368,460.34	241,7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6	21,361.09	-1,599.1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10,930,839.47	8,678,961.1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37,483.04	10,291,89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537,483.04	10,291,89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8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5,457,342.71	-4,223,12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7,342.71	-4,223,12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0,140.33	6,068,771.46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4,122,045.3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3,114,654.17
税金及附加		10,321.14
销售费用		331,218.04
管理费用		1,945,091.71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653.01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81.20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892.7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51,195.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2,52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220.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22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22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220.33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44,13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90.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95,8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040,25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40,95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751,36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56,13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1,50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609,9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0,29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74,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74,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74,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4,50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17,58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3,080.26



序

深圳市义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4,223,12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其他	04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05	-	-	-	-4,223,12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1,234,22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1,234,22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4.其他	12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3.其他	16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6.其他	23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5,457,342.71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9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367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文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室内外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及桩基检测；无损检测；建筑设备检测；计量仪器检验、校准。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

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309.85	43,767.37
银行存款	134,770.41	273,815.89
合 计	173,080.26	317,583.26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32,460.25	72.56	441,317.30	100.00
1年以上	390,420.00	27.44	-	-
合 计	1,422,880.25	100.00	441,317.30	100.00
净 值	1,422,880.25	-	441,317.30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240.00
深圳市坪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117,4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80.77
中粤建安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2,900.00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281.72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575.00	4.20	1,751,656.77	100.00
1年以上	1,040,102.53	95.80	-	-
合 计	1,085,677.53	100.00	1,751,656.77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泰州市玉芳机械配件经营部	295,666.00
深圳市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5,876.40
北京航天华宇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05,420.00
深圳市金翔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
河北天检工程仪器有限公司	65,81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



1年以内	1,250,664.46	79.44	437,316.14	100.00
1年以上	323,780.72	20.56	-	-
合 计	1,574,445.18	100.00	437,316.14	100.00
净 值	1,574,445.18	-	437,316.14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谢昇财	1,081,575.19
付裕	200,169.47
甘旭	50,000.00
王玮	40,000.00
郑小周	28,987.00

附注10: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96,806.30	206,770.00	-	503,576.30
合 计	296,806.30	206,770.00	-	503,576.30

附注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3,480.00	574,800.00	-	658,280.00
办公设备	83,480.00	574,800.00	-	658,2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56.32	55,381.14	-	78,337.46
办公设备	22,956.32	55,381.14	-	78,337.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0,523.68	-	-	579,942.54
办公设备	60,523.68	-	-	579,942.54

附注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763,568.01	-	23,029.74	2,740,538.27
合 计	2,763,568.01	-	23,029.74	2,740,538.27

附注13: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6,186.30	50.55	513,621.84	100.00
1年以上	495,093.84	49.45	-	-
合 计	1,001,280.14	100.00	513,621.8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粟远科技有限公司	393,814.50
献县鑫建建材设备厂	331,100.00
河北玖正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75,810.0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43,892.00
深圳市森焱鑫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32,415.00

附注14: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56,332.00	29.31	859,210.00	100.00
1年以上	859,210.00	70.69	-	-
合 计	1,215,542.00	100.00	859,210.0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0,960.0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7,400.00
深圳市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0,580.00
关则辉	73,100.00

附注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460.34	241,700.00
合 计	368,460.34	241,700.00

附注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	-1,599.18
未交增值税	20,151.97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32	-
教育费附加	302.2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52	-
合 计	21,361.09	-1,599.18

附注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86,486.00	26.41	8,678,961.18	100.00
1年以上	8,044,353.47	73.59	-	-
合 计	10,930,839.47	100.00	8,678,961.18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7,007,100.00
深圳市鼎盛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8,280.00
严琳	739,541.54
郑美琪	490,000.00
深圳市亿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附注18：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
严琳	3,084,000.00	30.00	-	-
张云庆	2,261,600.00	22.00	-	-
付强	4,934,400.00	48.00	-	-
合 计	10,280,000.00	100.00	-	-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4,223,12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因素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4,223,122.3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34,220.3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5,457,342.7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20：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4,122,045.36	-
合 计	4,122,045.36	-

附注21：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3,114,654.17	-
合 计	3,114,654.17	-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退税	290.76
社保补贴	43,763.36
加计扣除	7,140.88
合 计	51,195.00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422.62
罚金、罚款	1,100.00
合 计	2,522.62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4,220.33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38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2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6,77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52,71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45,589.2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97.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080.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58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4,503.00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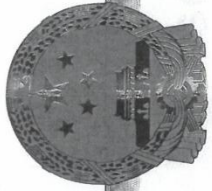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7：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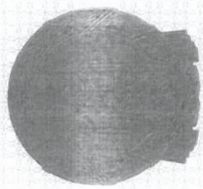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1.10.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2-2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FORHZXA7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ZCb118号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32,206.30	173,08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3,501,883.18	1,422,880.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1,394,596.34	1,085,677.53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6,931,865.21	1,574,445.18
存货	附注10	-	503,576.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960,551.03	4,759,65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565,348.52	579,942.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2	2,441,151.65	2,740,53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6,500.17	3,320,480.81
资产合计		14,967,051.20	8,080,140.33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2,682,551.7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1,331,270.06	1,001,280.14
预收款项	附注15	1,753,301.68	1,215,542.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350,525.48	368,460.34
应交税费	附注17	38,698.37	21,361.0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13,465,090.44	10,930,839.4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21,437.74	13,537,48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621,437.74	13,537,48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9	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5,154,386.54	-5,457,34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54,386.54	-5,457,34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67,051.20	8,080,140.33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8,685,006.5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4,898,598.53
税金及附加		27,255.49
销售费用		786,855.28
管理费用		2,524,614.1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46,988.59
其中：利息费用		142,826.70
利息收入		530.09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94.5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2,561.4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9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956.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95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956.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956.17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64,86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34,7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199,64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54,5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943,60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64,07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21,7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184,0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84,36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6,23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6,23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6,2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03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53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348,44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42,82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491,2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039,7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87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3,08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2,206.30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5,457,342.71	-5,457,3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	-	-5,457,342.71	-5,457,342.7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00,000.00	-	-	-	-	-	-	-	302,595.17	802,59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302,595.17	302,59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500,000.00	-	-	-	-	-	-	-	-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500,000.00	-	-	-	-	-	-	-	-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	-	-	-	-	-	-	-	-5,154,747.54	-4,654,747.54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9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367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32号10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文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室内外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及基桩检测；无损检测；建筑设备检测；计量仪器检验、校准。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17.28	38,309.85
银行存款	126,589.02	134,770.41
合 计	132,206.30	173,080.26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05,441.46	77.26	1,422,880.25	100.00
1年以上	796,441.72	22.74	-	-
合 计	3,501,883.18	100.00	1,422,880.25	100.00
净 值	3,501,883.18	-	1,422,880.25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2,613.85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2,903.28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191,433.2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580.00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51,720.00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2,482.81	23.12	1,085,677.53	100.00
1年以上	1,072,113.53	76.88	-	-
合 计	1,394,596.34	100.00	1,085,677.53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泰州市玉芳机械配件经营部	295,666.00
深圳市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5,876.40
北京航天华宇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05,420.00
沈阳叁鑫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金翔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579,271.86	80.49	1,574,445.18	100.00



1年以上	1,352,593.35	19.51	-	-
合 计	6,931,865.21	100.00	1,574,445.18	100.00
净 值	6,931,865.21	-	1,574,445.18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莫万顺	2,000,000.00
谢昇财	1,526,810.96
付裕	1,415,217.27
张云庆	549,704.19
深圳市深建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

附注10: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03,576.30	-	503,576.30	-
合 计	503,576.30	-	503,576.30	-

附注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58,280.00	96,230.97	-	754,510.97
办公设备	658,280.00	96,230.97	-	754,510.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337.46	110,824.99	-	189,162.45
办公设备	78,337.46	110,824.99	-	189,162.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79,942.54	-	-	565,348.52
办公设备	579,942.54	-	-	565,348.52

附注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740,538.27	-	299,386.62	2,441,151.65
合 计	2,740,538.27	-	299,386.62	2,441,151.65

附注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682,551.71	-
合 计	2,682,551.71	-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92,992.92	37.03	1,001,280.14	100.00



1年以上	838,277.14	62.97	-	-
合 计	1,331,270.06	100.00	1,001,280.1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献县鑫建建材设备厂	331,100.00
深圳市粟远科技有限公司	263,814.50
衡阳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3,120.00
深圳亿鑫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	100,000.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78,400.00

附注15: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48,259.68	31.27	1,215,542.00	100.00
1年以上	1,205,042.00	68.73	-	-
合 计	1,753,301.68	100.00	1,215,542.0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0,960.00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392,903.28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7,400.00
深圳市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0,580.00

附注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525.48	368,460.34
合 计	350,525.48	368,460.34

附注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6,507.90	20,151.9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7.77	705.32
教育费附加	547.62	30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5.08	201.52
合 计	38,698.37	21,361.09

附注1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57,027.96	35.33	10,930,839.47	100.00
1年以上	8,708,062.48	64.67	-	-
合 计	13,465,090.44	100.00	10,930,839.47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7,207,100.00
深圳市鼎盛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8,280.00
郑美琪	1,633,162.70
杨美香	800,000.00
严琳	739,541.54

附注19: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
莫万顺	620,400.00	3.00	100,000.00	0.48
张云庆	4,549,600.00	22.00	-	-
严琳	4,136,000.00	20.00	-	-
深圳市鼎盛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02,000.00	15.00	-	-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8,272,000.00	40.00	400,000.00	1.93
合 计	20,680,000.00	100.00	500,000.00	2.42

附注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5,457,342.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因素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5,457,342.7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02,956.1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5,154,386.54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21：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8,685,006.56	-
合 计	8,685,006.56	-

附注22：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4,898,598.53	-
合 计	4,898,598.53	-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加计扣除	2,561.42
合 计	2,561.42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299.79
合 计	299.79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956.17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824.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38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42,826.7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3,57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745,34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01,402.9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36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20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08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0,873.96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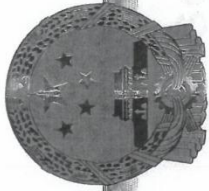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
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不一致的，请企业及时变更公示信息。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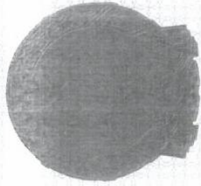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1.10.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3-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DBC6BMM8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0755-28268406

审计报告

深晶盈财审字[2025]第CD261号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40,015.84	132,20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7,904,377.54	3,501,883.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1,928,059.71	1,394,596.34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5,683,091.65	6,931,865.2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55,544.74	11,960,55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461,184.27	565,348.5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842,378.41	2,441,15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3,562.68	3,006,500.17
资产合计		17,859,107.42	14,967,051.20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475,222.23	2,682,55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1,794,540.88	1,331,270.06
预收款项	附注14	1,805,970.32	1,753,301.6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1,761,069.75	350,525.48
应交税费	附注16	97,374.97	38,698.3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13,990,076.78	13,465,090.4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24,254.93	19,621,43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924,254.93	19,621,43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8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2,565,147.51	-5,154,38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5,147.51	-4,654,38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59,107.42	14,967,051.20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1,155,389.49	8,685,006.5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5,025,328.71	4,898,598.53
税金及附加		39,627.12	27,255.49
销售费用		119,034.04	786,855.28
管理费用		2,964,399.37	2,524,614.1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19,960.54	146,988.59
其中：利息费用		314,674.89	142,826.70
利息收入		110.38	530.0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7,039.71	300,694.5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7,977.17	2,561.4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183.54	29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3,833.34	302,956.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833.34	302,95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833.34	302,956.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3,833.34	302,956.1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475,421.17	7,664,86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81,847.45	2,534,7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257,268.62	10,199,64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78,184.78	1,654,5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914,357.10	4,943,60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74,104.37	464,07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9,943.81	6,121,7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456,590.06	13,184,0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800,678.56	-2,984,36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2,416.36	96,23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22,416.36	96,23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2,416.36	-96,2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556,000.00	5,03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556,000.00	5,53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763,329.48	2,348,44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63,123.18	142,82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126,452.66	2,491,2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70,452.66	3,039,7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2,190.46	-40,87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32,206.30	173,08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0,015.84	132,206.30





深圳市文浩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	-	-	-	-	-	-4,854,38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其他	04	-	-	-	-	-	-	-104,594.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	-	-	-	-	-	-5,258,98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2,693,83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2,693,83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	-	-	-	-	-	-2,565,147.51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01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5,457,342.71	-5,457,342.71
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0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04	其他	-	-	-	-	-	-	-	-	-
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5,457,342.71	-5,457,342.71
0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	-	-	-	-	-	302,956.17	802,956.17
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02,956.17	302,956.17
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	-
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	3.其他	-	-	-	-	-	-	-	-	-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23	6.其他	-	-	-	-	-	-	-	-	-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5,154,386.54	-4,654,386.54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9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367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32号10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文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用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室内外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及桩基检测；无损检测；建筑设备检测；计量仪器检验、校准。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84.72	5,617.28
银行存款	35,131.12	126,589.02
合 计	40,015.84	132,206.30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17,106.38	76.12	2,705,441.46	77.26
1年以上	1,887,271.16	23.88	796,441.72	22.74
合 计	7,904,377.54	100.00	3,501,883.18	100.00
净 值	7,904,377.54	-	3,501,883.18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5,353.15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1,067,024.00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846,648.50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2,613.8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308.73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48,823.24	28.47	322,482.81	23.12
1年以上	1,379,236.47	71.53	1,072,113.53	76.88
合 计	1,928,059.71	100.00	1,394,596.3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泰州市玉芳机械配件经营部	295,666.00
沈阳叁鑫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0
深圳市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5,876.40
深圳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076.84
北京航天华宇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05,42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464,357.01	43.36	5,579,271.86	80.49



1年以上	3,218,734.64	56.64	1,352,593.35	19.51
合 计	5,683,091.65	100.00	6,931,865.21	100.00
净 值	5,683,091.65	-	6,931,865.21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谢昇财	1,526,810.96
洗军荣	1,151,035.00
莫万顺	711,868.00
张云庆	701,768.08
付裕	575,871.42

附注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48,810.97	-	-	748,810.97
运输设备	90,530.97	-	-	90,530.97
办公设备	658,280.00	-	-	658,2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462.45	104,164.25	-	287,626.70
运输设备	10,033.87	17,200.92	-	27,234.79
办公设备	173,428.58	86,963.33	-	260,391.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65,348.52	-	-	461,184.27
运输设备	80,497.10	-	-	63,296.18
办公设备	484,851.42	-	-	397,888.09

附注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441,151.65	322,416.36	921,189.60	1,842,378.41
合 计	2,441,151.65	322,416.36	921,189.60	1,842,378.41

附注12: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75,222.23	2,682,551.71
合 计	475,222.23	2,682,551.71

附注13: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873,306.14	48.66	492,992.92	37.03
1年以上	921,234.74	51.34	838,277.14	62.97



合 计	1,794,540.88	100.00	1,331,270.06	100.00
-----	--------------	--------	--------------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献县鑫建建材设备厂	331,100.00
珠海大成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64,875.92
深圳市粟远科技有限公司	233,814.50
深圳市绿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龙华区税务局大浪税务所自助代开05	136,507.64

附注14: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89,913.92	38.20	548,259.68	31.27
1年以上	1,116,056.40	61.80	1,205,042.00	68.73
合 计	1,805,970.32	100.00	1,753,301.68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0,960.00
深圳市信德启源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0,200.00
深圳市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关则辉	73,100.00

附注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1,069.75	350,525.48
合 计	1,761,069.75	350,525.48

附注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91,863.18	36,507.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5.21	1,277.77
教育费附加	1,377.95	54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8.63	365.08
合 计	97,374.97	38,698.37

附注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



1年以内	2,211,746.40	15.81	4,757,027.96	35.33
1年以上	11,778,330.38	84.19	8,708,062.48	64.67
合 计	13,990,076.78	100.00	13,465,090.4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8,037,100.00
深圳市鼎盛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48,280.00
杨美香	800,000.00
郑美琪	747,829.90
严琳	739,541.54

附注18：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严琳	4,136,000.00	20.00	-	-
莫万顺	5,170,000.00	25.00	100,000.00	0.48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8,272,000.00	40.00	400,000.00	1.93
深圳市鼎盛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02,000.00	15.00	-	-
合 计	20,680,000.00	100.00	500,000.00	2.42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5,154,386.54	-5,457,3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104,594.31	-
本期年初余额	-5,258,980.85	-5,457,342.7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693,833.34	302,956.1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2,565,147.51	-5,154,386.5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0: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155,389.49	8,685,006.56	-	-
合 计	11,155,389.49	8,685,006.56	-	-

附注21: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25,328.71	4,898,598.53	-	-
合 计	5,025,328.71	4,898,598.53	-	-

附注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82.45	-
稳岗补贴	6,494.72	-
加计扣除	-	2,561.42
合 计	7,977.17	2,561.42

附注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649.54	299.79
其他	534.00	-
合 计	1,183.54	299.79

附注24: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3,833.34	302,956.17
加: 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164.25	110,824.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189.60	299,38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63,123.18	142,826.7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503,57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87,184.17	-7,745,34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10,146.67	3,401,402.99
其他	-104,594.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678.56	-2,984,36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15.84	132,20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206.30	173,08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2,190.46	-40,873.96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7：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28：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贵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名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02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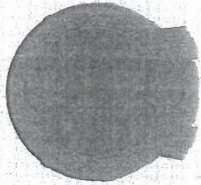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2日

1.10.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	1450665.00 元	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18、 2024.12.31
2	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服务	645200.00 元	深圳市沃特沃德信息有限公司	2023.9.11
3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	1040880.00 元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3.9.11
4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检测服务	957166.00 元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5.16
5	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服务	215320.00 元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6.2.14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检测报告扫描件。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合同中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提供能体现联合体分工内容及各自费用占比的证明材料。3.若提供业绩包含其他检测内容，须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部分检测费用的证明材料。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

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2.1 业绩证明文件

2.1.1 深圳市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

合同编号：HTSX-920-202412-0014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委托内容**：基坑支护（锚索、锚杆及喷射混凝土）检测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整（¥：533,775.00元）（增值税税率6%），最终检测服务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量结算。

2、收费标准：详见投标报价单。

3、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支付方式：检测完成，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最终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结算金额。

6、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宝格
★
专用
宝格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 日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 日



张勇

深圳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
桩基检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深圳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的桩基工程项目检测。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点、检测项目及目的

工程名称：深圳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目的：民用建筑工程验收

二、委托内容

1、检测内容：详见合同第四条表格。本合同所有检测项目全部检测完成且乙方出具的检测成果报告全部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乙方负责送市质监站登记备案。

2、检测采用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

3、检测点由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定。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捌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三、工 期

1、每个单项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单项检测的正式检测

报告一式捌份（检测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实际检测时间为准）。

2、如遇雨天，工期顺延（当天中雨连续二小时以上为雨天，以甲方签证为依据）。

3、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以甲方签证为依据。

4、非上述第三条第2、3项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200元，以此类推；逾期累计达（含）三十天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四、检测费用与支付方式

1、检测单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元）	合价	
1	低应变检测	根	52			%检测，且每米台不1根。
2	超声波检测	管米	4824			30根
3	粘芯检测	米	1000			承载力特征值>20000 15% 共检测12根。 承载力特征值<20000 5% 共检测11根。
4	试验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	KN	4320			共3根，7200KN三根。
5	验收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	KN	4320			共3根，7200KN三根。
6	抗浮锚杆基本试验检测	根	3			/
7	抗浮锚杆验收试验检测	根	78			总数1549根，按5%抽检。
合计					916890.00	

说明：（1）本报价工作量为预计量，最后结算按本报价表综合单价乘以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后计算。

（2）本报价采用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费、资料费、进出场费、搬迁费、水电费、

逾期1天应按拖欠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将累计拖欠费用全部付清。

七、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商无效时，除法律规定本合同属专属管辖外，双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附件：《深圳正通汽车研发广场项目桩基检测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



日期：

乙方：深圳衡之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
鹤湖路32号10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0801 3674 0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鸿瑞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002 7000 5251 6755

联系电话：075521075624

日期：



附件：

省防伪标识:GD01010012500006919



20191902460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F1-JZ2025-0015

工程名称: 正通研发广场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东侧与清湖路北侧交汇处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论

对正通研发广场桩基础工程的 3 根试验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1) 所测的 3-10#桩试验加载到 29600kN 时, 总沉降量为 14.32mm, Q-s 曲线平缓, 无明显陡降段, s-lgt 曲线呈平行规则排列;

2) 所测的 3-24#桩试验加载到 23200kN 时, 总沉降量为 6.53mm, Q-s 曲线平缓, 无明显陡降段, s-lgt 曲线呈平行规则排列;


3) 所测的 2-24#桩试验加载到 29600kN 时, 总沉降量为 16.09mm, Q-s 曲线平缓, 无明显陡降段, s-lgt 曲线呈平行规则排列。

依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的规定, 综合分析, 3-24#桩的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 $\geq 23200\text{kN}$; 3-10#和 2-24#桩的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均 $\geq 29600\text{kN}$ 。

主要检测人: 杨松鑫  上岗证书号: 3025122

主要检测人: 廖俊杰  上岗证书号: 3039554

报告编写人: 周佳  上岗证书号: 3010219

报告审核人: 张云庆  上岗证书号: 3003223

报告批准人: 马大胜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7. 26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



2.1.2 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检测202308（0）

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芳路桂盟工业园西侧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沃特沃德信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

1

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沃特沃德信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芳路桂盟工业园西侧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观山智谷产业园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和相关方及质监站（若需）审批通过；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涉及的所有建筑材料检测、试块试件检测、低应变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荷载试验、岩石地基荷载检测、天然地基标准贯入检测、预应力锚索检测、锚杆检测、钻芯检测、喷射混凝土强度与厚度检测等满足基础工程验收的所有检测项目；配合完成桩基工程验收。检测技术标准如下：

- 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设计规程》（JGJ 120-2012）；
- 3、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4、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
- 5、《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
- 6、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7、本工程相关设计图纸文件。

若国家、地方有最新、更高要求，则以要求高者为准。

第三条 检测时间及成果

- 1、检测时间：在相关支护桩/工程桩完成后或甲方通知开工（二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2、检测成果：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编制完整检测方案报甲方及质监站审核确认后执行（该审核、同意不视为最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甲方、政府验收要求，下同）；支护桩检测、工程桩检测、天然筏板基础检测任一项全部检测完成后 4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项检测的正式检测报告。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合同、法律、各项规范要求，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4、乙方检测方案、检测数量、检测结果、检测报告以及出具报告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材料均应满足甲方、政府、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政府验收要求。对于甲方或桩基单位无法提供的技术资料、坐标资料等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与核实。

4、规范要求：符合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及相关规程有关规定且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若国家、地方要求有最新、更高要求，则以要求高者为准。

5、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做额外赔偿或补偿：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本工程检测费（含 6%税）暂定为：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645200.00），其中含 [REDACTED] 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元)	清单合价(元)	备注
1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涉及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和独基等基础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试块试件等检测包干费用
2	钢筋原材料检测	组				
3	钢筋焊接接头检测	组				
4	钢绞线原材料检测	组				
5	支护桩低应变检测	根				
6	预应力锚索基本实验	根				
7	预应力锚索验收实验	根				

项目日常管理与服务、合同相关事项沟通与确认、检测成果提交与修改、相关文件递交、签收等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以邮政 EMS 方式寄送，以邮政 EMS 网站公示的送达日期为实际送达日；以邮件、短信、当面送达等即时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任一方拒收或退回仍视为已送达，发出日即为送达日。如一方联络方式有变更，变更联络方式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均为有效。双方同意司法机关可以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作为争议解决过程中的送达联系方式。

4、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沃特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省防伪标识: GD01100012300005879



锚杆（索）抗拔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F1-MG2023-0086

工程名称: 观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芳路桂盟工业园西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沃特沃德信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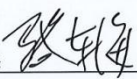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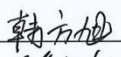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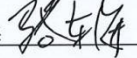


8、测试结论

对观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的 8 根锚杆(锚杆编号: 14#、27#、39#、67#、89#、101#、121#、133#)进行了锚索抗拔力验收试验,其结论如下:

在最大验收荷载作用下,锚头位移趋于稳定,总弹性位移超过自由段长度理论弹性伸长的 80%,且小于自由段长度与 1/2 锚固段长度之和理论弹性伸长值,均符合设计要求。

9、附表图

- 1) 检测成果汇总表及曲线图 8 张
- 2) 报告关键页 1 张

主要试验人: <u>骆东海</u> 	上岗证书号: <u>3001061</u>
<u>韩方旭</u> 	上岗证书号: <u>3000962</u>
报告编写人: <u>骆东海</u> 	上岗证书号: <u>3001061</u>
报告审核人: <u>张云庆</u> 	上岗证书号: <u>3003223</u>
报告批准人: <u>马大胜</u> 	职 务: <u>技术负责人</u>
签发日期: <u>2023-12-15</u>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3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兰竹东路 9 号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基坑工程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支护桩的低应变检测、钻芯检测、锚杆锚索、土钉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等。检测术标准如下：

- 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设计规程》（JGJ 120-2012）；
- 3、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4、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 5、本工程相关设计图纸文件。

第三条 检测时间

1、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明检测桩混凝土龄期满足要求，且现场具备进场检测条件后，即进场安装、检测，总工期为/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序号	类型	检测方法	数量	备注
1	支护桩	钻芯法	4	定桩长 9.5m
2	锚索	基本实验	1	/
		验收实验		/
3	土钉	基本实验	1	2 种类型
		验收实验		/
4	喷砼	厚度	3	/
合				
				91080

1、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9108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前述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有关材料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仪器、运输、劳务、管理、交通、食宿、报告编制、打印、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甲乙双方若以人民币交易，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为：

- (1)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发票税率： 13% 9% 6% 3%
(3)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 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

2、付款方式：

(1) 乙方已开始进场检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2732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且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按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检测费；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

合同编号：2023-371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桩基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全称）：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工作内容及双方责任，就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桩基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0）。

第二条 检测咨询服务依据与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发的法令、法规，地方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规则标准及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CAD 图纸。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的桩基础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合理可行的桩基检测方案、按检测方案进行桩基础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

- 1) 本项目检测时间要求为：实体检测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乙方需清楚，本项目桩基检测有可能分批进行）。
- 2) 提交成果要求：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原件捌份，电子文件壹份。（原件材料形式及规格需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六条 检测咨询服务费

-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949,8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合同清单以及单价见附件，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6.2 乙方自行承担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费用涨价的风险。
- 6.3 上述检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技术服务所需的进出场费、现场设备的安装及就位、临时工程的建设、劳务、材料、机械、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中国内地的差旅费及相关税费、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之邮件速递、传真、电话费、所有文本费用，以及所有成果打印费用（并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以本合同首页双方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仍然可以此前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报价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附件 5: 检测要求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兰竹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强
440311072C0481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楠溪社区白鹤湖路
32 号 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云庆

授权受托人(签字):

莫石顺

日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所递交的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桩基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 949,800.00 元。

工期：实体检测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8 楼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管理编号: WB-IV-170-A

报告编号: F1-JZ2023-0032

省防伪标识: GD01010012300009140



20191902460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F1-JZ2023-0032

工程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厂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兰竹东路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9 页

六、检测结论

对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1#厂房)的 A-119#、A-322#、A-265#、A-439#、A-559#、A-500#和 A-623#共 7 根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检测:试验加载到 6000kN 时,总沉降量分别为 15.53mm、14.79mm、21.14mm、18.53mm、19.96mm、18.77mm 和 15.57mm, Q-s 曲线平缓,无明显陡降段, s-lgt 曲线呈平行规则排列。

依据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的规定,综合分析 A-119#、A-322#、A-265#、A-439#、A-559#、A-500#和 A-623#桩的检测值为 6000kN,特征值为 3000kN,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余雄健 李水健 上岗证书号: 3001052

韩方旭 韩方旭 上岗证书号: 3000962

报告编写人: 石永朋 石永朋 上岗证书号: 3003222

报告审核人: 张尚才 张尚才 上岗证书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马大胜 马大胜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3-10-18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4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SZWBDSJ 20230004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检测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
- 2、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坪山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检测工作。桩基工程检测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低应变法检测桩的完整性，单桩竖向抗压静载实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实验、天然地基承载力，抗浮锚杆等；基坑工程检测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支护桩的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土钉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等。检测技术标准如下：

- 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设计规程》（JGJ 120-2012）；
- 3、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4、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 5、本工程相关设计图纸文件。

第三条 检测时间

1、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明检测桩混凝土龄期满足要求，且现场具备进场检测条件后，即进场安装、检测，总工期为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8	合计(元)				293546.00	
三、	总计(元)				957166.00	
备注	本报价依据为《2015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有关材料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仪器、运输、劳务、管理、交通、食宿、报告编制、打印、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以及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

本项目中检测方法 & 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应该按照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结算按实计算但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97.62768 万元，且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复检测不得重复计费。

(二)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开始进场检测，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即¥191433.2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且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按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检测费。

(2) 在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开户帐号：4420 1002 7000 5251 6755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16日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张云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基坑工程检测(工程名称)经 2023年3月20日 通过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开标后,确定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957166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工作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的检测服务工作验收合格。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合同。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2023年3月25日



管理编号: WB-IV-619-A

报告编号: F1-JZ2024-0021

省防伪标识:GD01060012400004054



201919024604

平板载荷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1-JZ2024-0021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7 页

六、检测结论

对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的天然地基进行了 3 个点平板载荷试验, 检测结论为:


所测 CM-1#、CM-2#和 CM-3#点的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260kPa, 最大沉降量对应为 7.06mm、8.80mm 和 8.95mm, (本次检测采用 1m×1m 的方形承压板, 最大试验荷载达到 260kN), 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杨松鑫  上岗证书号: 3025122

主要检测人: 廖俊杰  上岗证书号: 3039554

报告编写人: 周佳  上岗证书号: 3010219

报告审核人: 石永朋  上岗证书号: 3003222

报告批准人: 张云庆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1-11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2.1.5 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

甲 方：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2.14 年 月 日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
- 2、工程地点：平湖罗山科技园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检测工作。桩基工程检测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低应变法检测桩的完整性，单桩竖向抗压静载实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实验、天然地基承载力等；基坑工程检测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支护桩的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土钉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等。检测术标准如下：

- 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设计规程》（JGJ 120-2012）；
- 3、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4、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 5、本工程相关设计图纸文件。

第三条 检测时间

1、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明检测桩混凝土龄期满足要求，且现场具备进场检测条件后，即进场安装、检测，总工期为 9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本工程检测费含税（6%）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215320.00 元）。详见下表：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检测内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取费标准按照《2015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本项目中检测方法 & 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应该按照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结算按实计算。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且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

(2) 合同结算后，甲方按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检测费。

(2) 在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开户帐号：44201002700052516755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工作。
-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本工程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用电由甲方提供。
-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桩基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3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 5、负责合理安排现场施工顺序，配合桩基检测进场后尽快完成检测试验。
- 6、甲方享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 2、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桩基检测报告（壹式肆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

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乙双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除不可抗力）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

偿。

7、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某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双方经协商后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另一方在收到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双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条款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李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莫万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02. 14

省防伪标识:GD01040012600005027



钻芯法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1-ZX2026-0006



工程名称: 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新厦大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检测结论

本次对平湖罗山科技园供水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水泵房工程的 3 根灌注桩进行了钻芯法检测,其评价结果如下:

(1) 桩身完整性类别:受检的 3 根桩桩身混凝土芯样完整,表面光滑,骨料分布均匀,胶结好,呈长柱状,断口吻合,芯样侧面仅见少量气孔,为I类桩;

(2) 桩身混凝土抗压强度值:受检的 3 根桩桩身混凝土抗压强度值范围为 46.6MPa~54.7MPa 均满足 C35 的设计要求;

(3) 桩底沉渣:受检的 3 根桩的桩底均无沉渣;

(4) 桩端持力层:受检的 3 根桩桩端岩土层为强风化泥质粉砂岩,符合设计要求;

(5) 桩长:受检的 3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误差在+0.04m~+0.11m 之间, (“-”表示检测桩长小于所提供的施工桩长, “+”表示检测桩长大于所提供的施工桩长)。

主要检测人: 胡龙龙 胡龙龙 上岗证书号: 3023478

廖俊杰 廖俊杰 上岗证书号: 3039554

报告编写人: 胡龙龙 胡龙龙 上岗证书号: 3023478

报告审核人: 刘胜祥 刘胜祥 上岗证书号: 3013486

报告批准人: 周佳 周佳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2-05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业绩（不超过3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3项，则只按前3项计取）。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尚才			
学历和专业	本科、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			
年龄	58			
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履历	2023年8月至今：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任职总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	1040880.00 元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3.9.11
2	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检测	综合单价结算（无合同总额）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0

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证明页)、检测报告扫描件，近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2.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3.若提供业绩包含其他检测内容，须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部分检测费用的证明材料。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3.1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3.1.1 项目负责人证书





学生 **张尚才** 性别 **男**，
系 **陕西省(市)铜川** 市人，
1967 年 10 月生，1987 年 9 月
入本院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本科学习，学制肆年。现修业期满，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业，成绩及
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院长 **张涛**

毕业证书编号 **3731109**

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

从事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考核
认定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6.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件号 **豫职改[2017]15号**



姓名 **张尚才**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7.10**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洛阳豫西水文地质工
程地质勘察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03160900135**
Credentials No.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尚 才

证书编号 AY114100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525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7日
-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尚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11410039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17日-2027年12月31日



张尚才

个人签名: 张尚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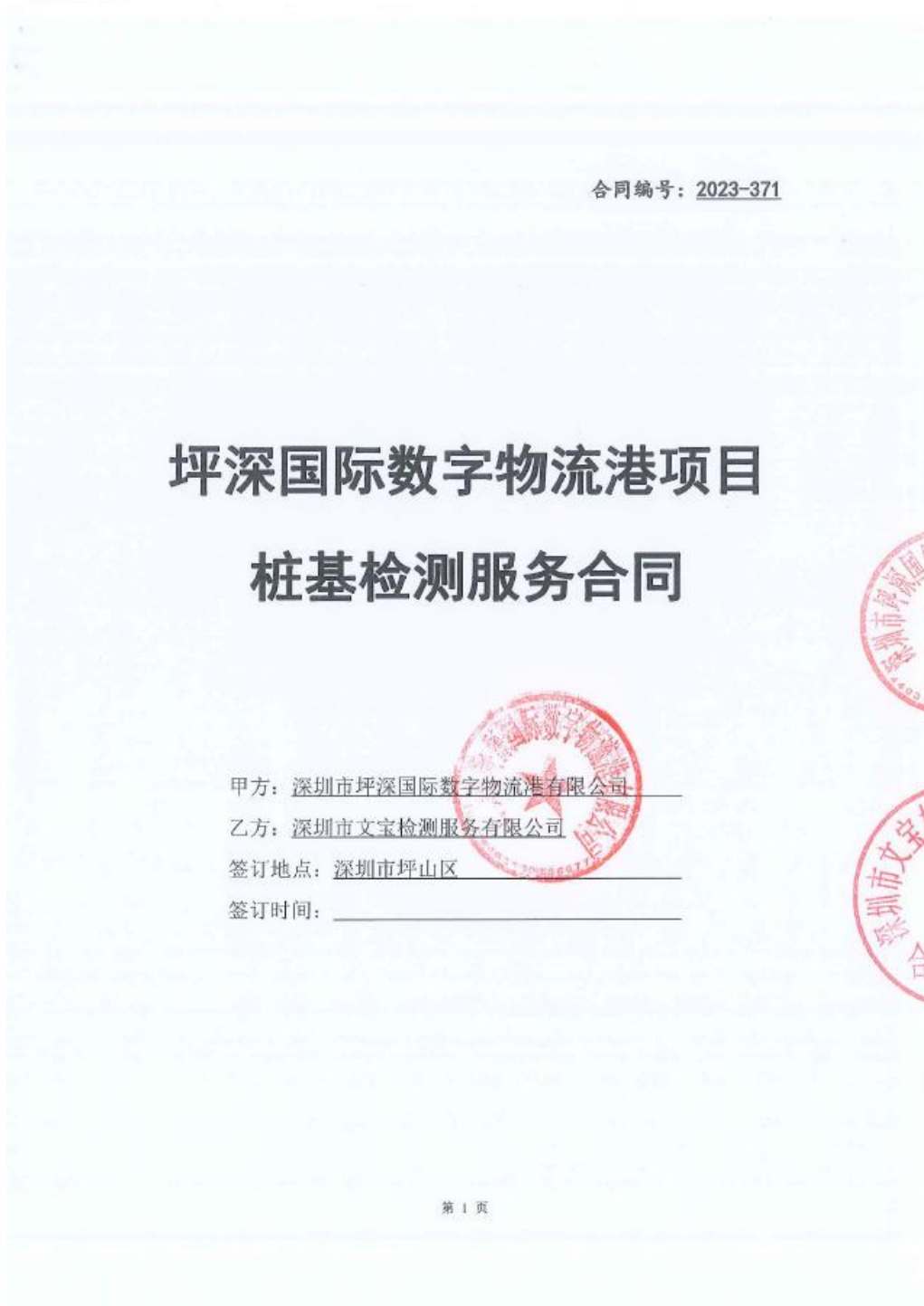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6.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3.1.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



甲方（全称）：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工作内容及双方责任，就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桩基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0）。

第二条 检测咨询服务依据与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发的法令、法规，地方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规则标准及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CAD 图纸。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的桩基础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合理可行的桩基检测方案、按检测方案进行桩基础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

- 1) 本项目检测时间要求为：实体检测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乙方需清楚，本项目桩基检测有可能分批进行）。
- 2) 提交成果要求：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原件捌份，电子文件壹份。（原件材料形式及规格需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六条 检测咨询服务费

-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949,8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合同清单以及单价见附件，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6.2 乙方自行承担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费用涨价的风险。
- 6.3 上述检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技术服务所需的进出场费、现场设备的安装及就位、临时工程的建设、劳务、材料、机械、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中国内地的差旅费及相关税费、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之邮件速递、传真、电话费、所有文本费用，以及所有成果打印费用（并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以本合同首页双方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仍然可以此前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报价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附件 5: 检测要求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兰竹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楠溪社区白鹤湖路
32 号 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云庆

授权受托人(签字):

莫万顺

日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所递交的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杭基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 949,800.00 元。

工期：实体检测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8 楼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管理编号: WB-IV-170-A

报告编号: F1-JZ2023-0032

省防伪标识: GD01010012300009140



20191902460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F1-JZ2023-0032

工程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厂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兰竹东路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9 页

六、检测结论

对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1#厂房)的 A-119#、A-322#、A-265#、A-439#、A-559#、A-500#和 A-623#共 7 根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检测:试验加载到 6000kN 时,总沉降量分别为 15.53mm、14.79mm、21.14mm、18.53mm、19.96mm、18.77mm 和 15.57mm, Q-s 曲线平缓,无明显陡降段, s-lgt 曲线呈平行规则排列。

依据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的规定,综合分析 A-119#、A-322#、A-265#、A-439#、A-559#、A-500#和 A-623#桩的检测值为 6000kN,特征值为 3000kN,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余雄健 李永健 上岗证书号: 3001052
韩方旭 韩方旭 上岗证书号: 3000962
报告编写人: 石永朋 石永朋 上岗证书号: 3003222
报告审核人: 张尚才 张尚才 上岗证书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马大胜 马大胜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3-10-18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2) 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检测

合同编号: SZWI20221010-天安三期 12

SZWBQJ2022009.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 02-01、02-11、02-02 (靠冲之大道)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坂田街道坂李大道与居里夫人大道交汇处

甲 方: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 02-01、02-11、02-02（靠冲之大道）地块基坑支护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检测规范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点、检测目的

工程名称：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 02-01、02-11、02-02（靠冲之大道）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李大道

检测目的：民用建筑工程验收

二、委托内容

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 02-01、02-11、02-02（靠冲之大道）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的小应变检测、搅拌桩抽芯检测、灌注桩抽芯检测、锚索拉拔检测、土钉拉拔检测、植筋拉拔检测、喷砼厚度试验等委托乙方单位检测。

三、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

-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 2、需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相关验收要求，及满足基坑验收要求。

四、检测费用与支付方式

1、检测单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工程质量检测	小应变检测	元/根		
2	工程质量检测	搅拌桩抽芯检测	元/米		
3	工程质量检测	灌注桩抽芯检测	元/米		
4	工程质量检测	锚索拉拔检测	元/根		
5	工程质量检测	土钉拉拔检测	元/根		
6	工程质量检测	植筋拉拔检测	元/根		
7	工程质量检测	喷砼厚度试验	元/组		

说明：①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②以上价格含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票。

- 2、检测费支付方式：①全部检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

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违约金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以履行合同条款或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商无效时，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双方往来授权委托人及联络信息：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联络方式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方式和地址进行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联络人：韦方禄，电话：13560738750，企业/个人邮箱：666@szwjic.cn

地址：深圳市龙岗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4栋1503#

乙方联络人：莫万顺，电话：13751018303，企业/个人邮箱：2477487029@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鹤湖路32号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资料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转账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0323279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13674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150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鹤湖路32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银行账号：7919 0483 9910 601	银行账号：4420 1002 7000 5251 6755
电话：0755-83912180	电话：0755-21075624



201919024604

钻芯法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1-ZX2022-0022

工程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02-01、02-1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坂李大道南侧, 规划的冲之大道东侧, 天安云谷二期西侧

委托单位: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检测结论

本次对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02-01、02-1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的 3 根水泥搅拌桩进行了钻芯法检测，其评价结果如下：

- (1) 受检 J207#水泥土芯样完整性为 I 类，J63#和 J415#桩的水泥土芯样完整性为 II 类；
- (2) 受检的 3 根水泥搅拌桩桩底岩土层为粘性土层；
- (3) 受检的 3 根水泥搅拌桩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

主要检测人：余雄健 余雄健 上岗证书号：3001052
 骆东海 骆东海 上岗证书号：3001061
报告编写人：骆东海 骆东海 上岗证书号：3001061
报告审核人：张尚才 张尚才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报告批准人：马大胜 马大胜 职 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12-28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年12月28日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学位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张尚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本科/学士	3年
2	严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高级	研究生/硕士	10年
3	周佳	现场负责人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中级	研究生/硕士	7年
4	梁伟鹏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中级	本科	8年
5	马大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中级	本科	10年
6	杨松鑫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专科	4年
7	陈嘉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中级	专科	6年
8	骆东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中级	专科	5年
9	胡龙龙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中级	本科	6年
10	廖俊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广东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专科	4年

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注册土木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学历/学位：填写“本科/学士”，“研究生/硕士”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4.1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学生 张高才 性别 男 ， 系 陕西省(市)铜川 市人， 1967 年 10 月生，1987 年 9 月 入本院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本科学习，学制肆年。现修业期满，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业，成绩及 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院长 张清三  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
毕业证书编号 3731109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考核 认定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性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出生年月 Birthdate
文件号	豫职改[2017]15号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尚 才

证书编号 AY114100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525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7日
-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尚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11410039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17日-2027年12月31日



张尚才

个人签名: 张尚才

签名日期: 2026.6.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尚才

社保电脑号：645677150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710256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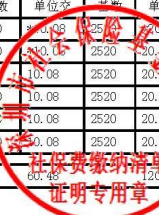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52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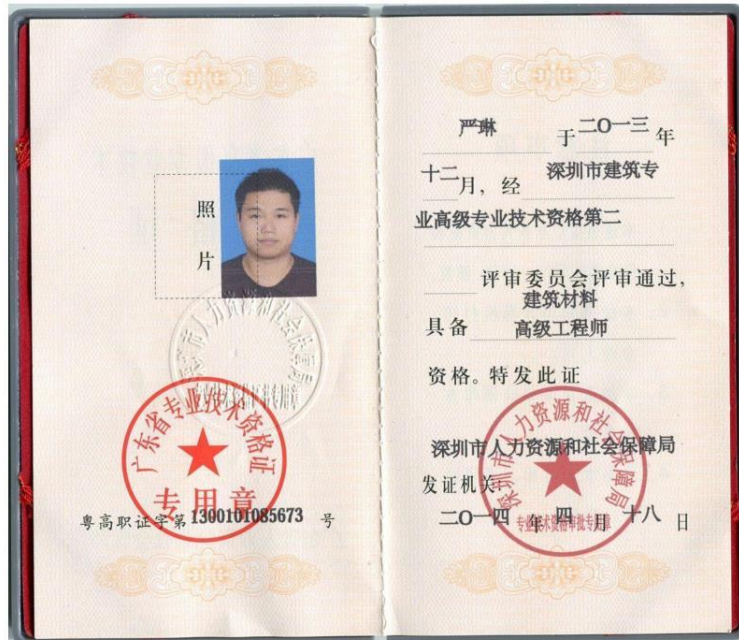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23035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523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证明文件

4.2.1 严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严琳 社保电脑号: 618190452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8212190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952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3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3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3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8		607.8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2342ab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52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2 周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周佳 社保电脑号: 626644209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1122005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952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1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8		60.48	20.96		30.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b3e32e0bac6) 核查, 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3 梁伟鹏证书



No.01- 130332439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伟鹏
身份证号：441424199012163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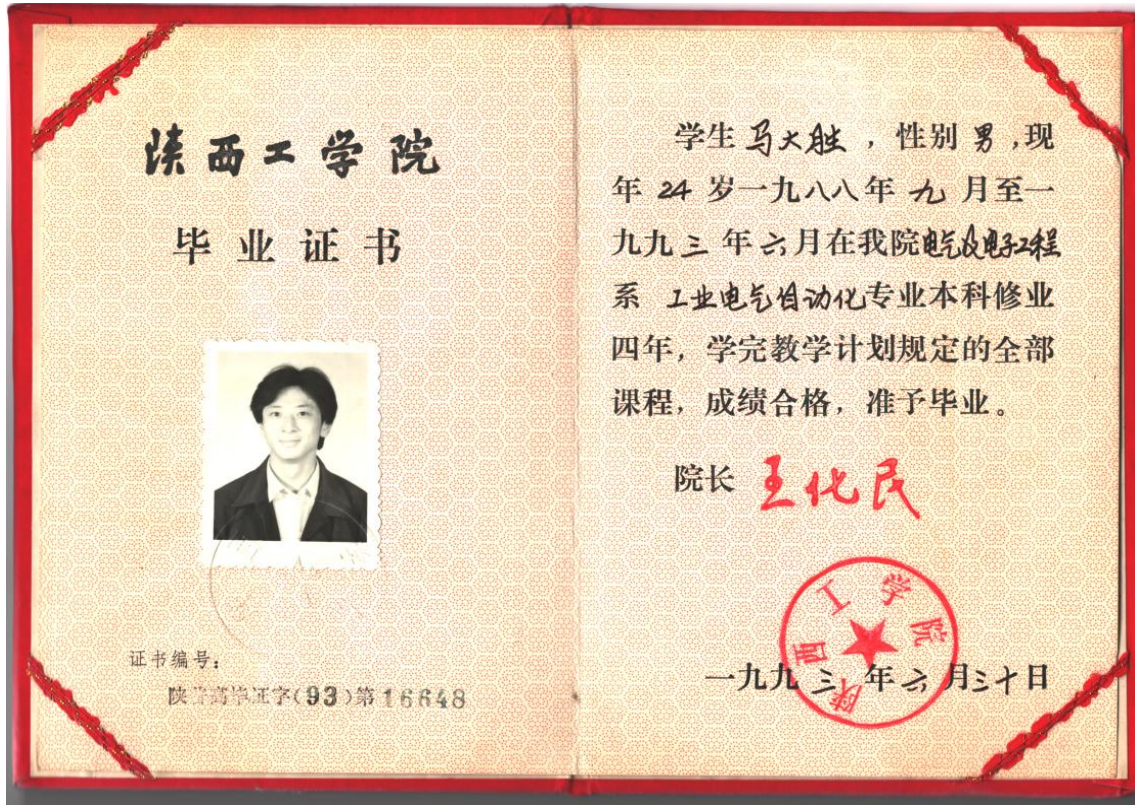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3003008082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4 马大胜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马大胜 社保电脑号: 601019854 身份证号码: 6123231969052601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952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3.67	3500	28.0	7.0
2026	01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3.67	3500	28.0	7.0
2026	02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3.67	3500	28.0	7.0
2026	03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3.64	3500	28.0	7.0
2026	04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3.64	3500	28.0	7.0
2026	05	200952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3.64	3500	28.0	7.0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8		84.0	168.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23edaa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52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5 杨松鑫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松鑫

社保电脑号：803336208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705084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52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6f8b473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523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6 陈嘉俊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嘉俊 社保电脑号: 608884820 身份证号码: 4407811994113019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952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9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60.48	20.96	30.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262del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52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7 骆东海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骆东海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十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月在本校 ， 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工学院 校（院）长：李德平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8号
证书编号：117655200506001892 二〇〇五年 七月 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骆东海
Full Name

身份证号：441624197410014439
ID Number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工民建
Profession

批准日期：2013年06月20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南人社字[2013]152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Work Unit

管理号：3622010025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年10月28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骆东海 社保电脑号: 1524808 身份证号码: 4416241974100144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952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3.67	3500	28.0	7.0	7.0
2026	01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3.67	3500	28.0	7.0	7.0
2026	0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3.67	3500	28.0	7.0	7.0
2026	03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3.64	3500	28.0	7.0	7.0
2026	04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3.64	3500	28.0	7.0	7.0
2026	05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3.64	3500	28.0	7.0	7.0
合计			459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8		84.0	168.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6f8c2d6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52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8 胡龙龙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胡龙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1月11日

身份证号：362423198811113516

工作单位：甘肃天元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土木工程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资格文号：兰建字〔2023〕87号

管理号：6220231313935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胡龙龙 社保电脑号: 642853770 身份证号码: 36242319881113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952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952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8		607.8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d75ea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52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2.9 廖俊杰证书



5、告知书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_____

2026年06月01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以下空白。